



喜爱旗袍

王秀杰

我对旗袍的喜爱由来已久。但生不逢时，40岁以前无缘穿着，只好把对旗袍的喜爱转移到采买适合制作旗袍的丝绸面料上，左一块，右一块，一共攒了十几块。就好像有先见之明，知道有一天旗袍这种美丽的服装一定会流行起来似的。

终于，在90年代的第一春，我因为出国的缘由做了第一件旗袍，选的是深紫色、带白点点的立绒面料，找了个老裁缝，要了个老式样：带大襟，钉纽襟，两边开衩，包黑色边。那一次，算是过了一把瘾。虽然出国去并没有机会穿，但在家却试了一次又一次，然后，收藏起来。然而，让我痴迷、让我陶醉于旗袍的却是1995年，全国女市长联谊会为了把参加第四届世界妇女代表大会的十几位女市长打扮起来，便请了一位毕业于日本近畿大学、台湾旗袍制作名师杨成贵老先生为我们量体裁衣，制作旗袍，那大师并不言语，通体上下足足量了三四十个尺寸，然后便为你选择适合你特点的衣料颜色和式样。到临开会时，每个人一穿即成。合身合体，无可挑剔，精美绝伦。他将中国传统服装工艺与现代审美观念与时装技巧融为一体，达到了旗袍制作的登峰造极。当这些女市长在会前云集北京穿起各自的旗袍时，每个人都变美了，每个人都陶醉了。从那以后，每次女市长集会，我都把旗袍穿上一件，在众人的啧啧称赞中，上升着自己对旗袍喜爱的情感。直到现在，杨先生那几件旗袍仍是我至爱的服装。

近几年，我高兴地看到，对旗袍的喜爱不仅仅局限于少数人，街上穿着旗袍的人越来越多。今年夏天，旗袍式立领闭胸的上衣更是风靡于市。今天的旗袍，不仅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它几乎涌进了世界所有的服装市场，同时，也融入了世界所有的服装大师的设计。作为全新意义的旗袍，无论是面料，还是款式，都达到了空前的先进。

其实，旗袍最初却起源于中国的少数民族，它

是明末东北游牧民族满族和蒙古族的袍服。随着满清王朝的建立，旗袍在成为满清贵族的宫廷服装的同时，也受到了民间满族和汉族妇女的喜爱。在经历了宽松肥大不便劳作到紧身合体的方便劳动的大刀阔斧的改造后，式样也从简单到工巧。旗袍的改良和完善，足足历经了400多年、三教九流、几十代人审美目光的审视。进入现代，又吸收了世界各国服装的精华，接受了各国服装高手的挑剔。从而形成了今天的曲线流畅，造型简捷，颊含立领、襟开双衩的特点。至此，旗袍作为一种著名服装的美感可以说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不信你试一下，一个东方女人，无论老少、高矮、胖瘦，只要一穿上旗袍，就都会百分之百地变得美丽起来。年轻女子更显婀娜、轻盈，年老妇女更显典雅、端庄，真可谓既适合于“肥环”的丰满，又适合于“瘦燕”的苗条。这效果真是太神奇了！当年，我们十几位身着杨先生精心制作的旗袍的女市长在会场上——露面，便引起了轰动。徐娘半老的我们，竟个个都显示出了体态轻盈雅致，行动飘逸端庄的绝妙风姿。我们也互相欣赏着，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心里却升腾起一种从未有过的美感。

旗袍经久不衰的生命首先在于它的独特的审美价值。旗袍美就美在简单合体，还有一点使旗袍增加美感的，是它适合中国人，尤其是北方人的身材，并为之扬长避短。

旗袍能演变发展至今还在于它的日趋实用。像杨先生为我制作的一件夏季白色真丝旗袍就是既美观又实用：为了凉快也为了显示项链等佩饰之物，便在领下挖了一个洞，纽襟则做成蝴蝶状，怕纽襟系的次数多了会脏，便浮在上面，下面安上金属小按扣。既不失旗袍本色，又方便实用。

一种服饰，一旦达到了既无比美观，又十分实用的程度，便拥有了不朽的生命。这便是世世代代的中国人愿意选择旗袍的原因。现在，我所盼望的是，有一天旗袍能被定为国服，以最高的礼仪堂而皇之地用中国的服饰来向世界展示中华民族的气质和风采。每当想起那年我把杨先生的旗袍穿到国外，引起外国人的满堂喝彩的情形，我便为中华旗袍而自豪，也为拥有这样美丽服饰的中华民族而骄傲。

我将把我那几件旗袍作为传家宝一般珍藏起来。

（作者系盘锦市副市长 编辑：常红）